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公司关于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13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2”，投票简称为“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 独立董事并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朱新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新举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朱新举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补选朱新举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拟调整后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晓龙先生、李明先生、周文博先生、赵志英女士、刘振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谢晓博先生任主任委员。

2.朱新举先生、李明先生、刘振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朱新举先生任主任委员。

3.刘振辉先生、谢晓龙先生、张云红女士、朱新举先生、赵志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振辉先生任主任委员。

4.赵志英女士、谢保万先生、周文博先生、朱新举先生、刘振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志英女士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

朱新举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卡本代尔分校，有机化学理学博士，2015年至今在郑州大学从事有机合成、功能有机材料和高分子化学方面的研究，现任郑州大学副教授。朱新举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8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李明先生、周文博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独立董事郭志宏先生已于2026年9月16日任期结束，致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提名朱新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纬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305号《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7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8,737,989.0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6,262,010.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21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23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户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575903488110666
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诸暨支行	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	86211110000130592
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诸暨支行	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	8110801011403579476
华纬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诸暨支行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	359070100100011635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视为“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或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宏、金梁和持续督导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六（八）份，甲、乙、丙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凯美特”）发展规划资金需求情况，同意揭阳凯美特向银行申请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为此项融资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揭阳凯美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来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惠来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贷款期限3年。公司与农业银行惠来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揭阳凯美特与农业银行惠来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BXUY4T67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住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5号楼207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揭阳凯美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4,918,372.74	247,370,423.98
负债总额	28,778,500.72	114,733,178.82
净资产	106,139,872.02	132,637,245.16
资产负债率	21.33%	46.38%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703,453.62	-4,647,690.82
净利润	-2,794,900.98	-3,502,626.86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揭阳凯美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来县支行

债务人：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4,380.29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68%，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5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字火腿”）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金字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半导体”）与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晟微”）及李壤中签署《关于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将分两轮进行，金字半导体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不超过2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金字半导体与中晟微及其股东签署《福建金字半导体有限公司对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之B+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10,000万元认购中晟微新增注册资本29.7353万元（即框架协议内的第一轮交易），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的第二轮增资事项。第一轮交易完成后，金字半导体将持有标的公司9.090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3.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中晟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4.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二）的议案》，同意金字半导体与中晟微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二）》，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中晟微投前估值不高于18.5亿元且不低于13.5亿元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轮增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5.金字半导体于2026年9月10日与中晟微及其全部其他股东签署了《福建金字半导体有限公司对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之B+轮投资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7,400万元，认购中晟微新增注册资本40.0150万元。本轮投资完成后金字半导体将合计持有中晟微19.0002%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中晟微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Y935A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壤中
注册资本	367.10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悦盛国际中心1501室、1504室
经营范围	微电子科技研发；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维护；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五金、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ST兴化 公告编号：2026-05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周三）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 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子公司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遵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公司在对控股子公司榆神能化管理层及中层干部进行针对性培训的基础上，并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建议外聘第三方独立机构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开展全面诊断及全方位有效性评估，排查可能存在的内控缺陷并完善全链条的内控审计监督体系。公司深刻汲取榆神能化暴露出内控问题的经验教训，要求公司各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点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对内部控制排查梳理发现问题进行归纳分类的基础上，将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以下发至各责任部门及负责人，要求其对照问题逐项进行消缺整改。后续，公司董事会将定期检查督办整改情况，确保各项措施落地。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若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为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分别于2026年5月30日、7月2日、8月4日、9月3日、9月30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36、2026-040、2026-047、2026-048）。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 公司将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60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500,000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通知，获悉邱红阳先生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3,25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邱红阳	是	3,250,000	6.48%	3.80%	2025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250,000	6.48%	3.80%	——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红阳	50,150,000	58.61%	10,750,000	21.44%	12.56%	0	0.00%	0	0.00%
合计	50,150,000	58.61%	10,750,000	21.44%	12.56%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红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及相关风险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关于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联创永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冉、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嘉兴东裕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两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安徽凌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设立安徽凌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联创凌安基金”）。截至目前，公司认缴股权投资基金5,000万元，已实缴4,5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67、2025-081、2025-088、2025-099、2025-112、2025-118、2025-127、2025-138、2026-010、2026-014、2026-016、2026-038、2026-047、2026-055、2026-068、2026-078、2026-086）。

二、进展情况

目前股权投资基金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8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 暨采区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故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6日下午15时30分许，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矿山井下三区750分层西主运19-1至25-1之间，生产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西乌旗应急局”）要求，银漫矿业采区及选矿尾矿系统相继停产。停产期间银漫矿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落实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经西乌旗应急局同意，银漫矿业选矿尾矿系统于2026年9月3日复工复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2）、《兴业银锡：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66）及《兴业银锡：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暨选尾系统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1）。

二、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30日，银漫矿业收到了西乌旗应急局下发的《关于同意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65万吨/年地下生产系统复工复产的通知》（西应急发〔2026〕119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以上通知，银漫矿业采区于2026年10月30日复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全事故造成当期矿产品产量减少，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并落实作业前安全确认制度，强化危险作业、外包单位安全管控，落实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持续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切实提升全体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实操业务能力，保障各项安全管控措施落地执行，全力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矿山生产经营安全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